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的交易採礦權競得事項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採礦權競得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採礦權競價基礎的補充信息如下：

根據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滁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關於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新16號段玻璃用石英岩礦採礦權(「16號段採礦權」)出讓成交結果公示，資源儲量為3,091.91萬噸的16號段採礦權玻璃用石英岩礦的成交對價為93,000萬元，對應的單價預計為人民幣30元／噸。

根據公告，本公司參與競拍的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新13號段玻璃用石英岩礦採礦權(「13號段採礦權」)的玻璃用石英岩礦資源儲量為11,700.5萬噸，儲量規模遠大於16號段採礦權。因此本公司在16號段採礦權出讓競拍單價的基礎上做了一定的折價，報出了33.8億元的最終競拍價，測算單價約為人民幣29元／噸。

基於以下幾點，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參照16號段採礦權確定的13號段採礦權最終競拍價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1) 16號段採礦權與13號段採礦權均位於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
- (2) 16號段採礦權與13號段採礦權的掛牌出讓均處於同一時間段；
- (3) 16號段採礦權與13號段採礦權的出讓人均為滁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本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除本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該公告中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